

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的执行项目上海嘉静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存放于宝山区沪太路 3079 弄 88 号院内的行吊等

资产评估报告

众华评报（2017）第 F11 号

摘要

- 一、委托方：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
- 二、评估报告使用者：根据评估业务约定书的约定，本次经济行为涉及的委托方及国家法律、法规规定的报告使用者，为本评估报告的合法使用者。
- 三、产权持有单位：上海嘉静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- 四、评估目的：为法院依法执行案件提供价值参考依据
- 五、评估基准日：2017 年 1 月 19 日
- 六、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：根据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司法鉴定函〔沪高法（2017）委资评第 43 号〕，本次评估对象是崇明县人民法院受理的（2016）沪 0230 执 2567 号一案所涉标的物（上海嘉静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存放于宝山区沪太路 3079 弄 88 号院内的行吊、塔吊、地磅、钢网片、竹笆）。
- 七、价值类型：清算价值
- 八、评估方法：本次评估遵照资产评估的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评估准则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依据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、有关市场交易资料和现行市场价格标准，（以资产的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），采用成本法对委估资产进行评估测算，得出评估对象的价值。
- 九、评估结论：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 月 19 日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123,800.00 元（大写：壹拾贰万叁仟捌佰元整）。

十、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：自 2017 年 1 月 19 日至 2018 年 1 月 18 日

十一、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特别事项：

无

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，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，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。

